关于对XX同志按自行脱党处理的请示

中共成都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：

XXX，男，汉族，X年X月生，籍贯，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（略）。X年X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X年X月参加工作，现为XX事务所XX（职务）。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，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一种表现，也是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。但XXX自X年X月至今，没有正当理由，已连续六个月以上不交纳党费。

本着对组织和同志负责，党支部和党总支有关负责同志曾分别或共同找XXX谈过话，向其了解情况，说明党员须履行党员义务，按时足额交纳党费的道理，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，但其不接受教育，且仍坚持不改，X年X月至X月的党费至今仍未补交。

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XX党支部于X年X月X日召开支部大会，对XXX同志按自行脱党处理的意见进行了讨论。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大会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XX人，实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XX人，人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。经表决，X人同意、X人反对、X人弃权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第九条第三款“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”规定，支部大会作出对XXX同志按自行脱党处理，从党内除名的决议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附件：1.谈话笔录

2.支部大会记录

 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名称

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 ；联系电话： ）